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CGA-RA, IFA, IFA-RA, IKA, IKB-RA, IKC-RA, ISB-RA, JEA-RA, KBA-RA, KLA, KL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評分和成績報告

I. 目的

讓評分和成績報告的規範符合蒙郡公立學校(MCPS)和馬里蘭州的課程和評測規範, 以便準確記錄和報告學生取得的成績

II. 定義

- A. *評測*包括但不限於學區評測、單元期末考、期末評估、項目、基於表現的評測、以及展現學生掌握年級或課程內容的其它類似教學評測和總結性評測。
- B. *系列證據*是一組相互一致的教學任務, 用來確定學生是否達到指定的標準或目標。
- C. *課程要求*是學生在課程結束時應當掌握的技能 and 知識說明。
- D. *課程團隊*是指在學校裡教授同一門課的所有老師。
- E. *年級要求*是對小學生在本年級結束前在某個科目中應當掌握的技能 and 知識的敘述—即根據在年級/科目課程大綱中的綜述, 小學生在本年級結束前在某個特定科目中應當知道和能夠做的事。
- F. *評分期(Marking period)*是為期大約九週的一段時間或學年的四分之一。在這段時間結束時, 學校將會報告每個學生在教授過的概念和技能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 G. *學期(Semester)*通常只用於高中的學分課程，大約十八週，由兩個為期 9 週的評分期(或學年的四分之一)組成。在這段時間結束時，學校將會報告每個學生在教授過的概念和技能方面所取得的成績。
- H. *特殊人群*是指因其學習需要和長項而需要在教學計畫中進行教學調整、適應性調整或修改的學生群組。

III. 規程

A. 學生學習的證據

根據 MCPS 規章 IFA-RA,課程大綱的要求, 教師們將在一段時間內採用各種評測方法建立一系列證據, 並監督學生學習 MCPS 課程大綱的情況。學生的成績將根據收集到的系列證據進行評定。

- 1. 系列證據可以包括評測成品, 例如單元考試、論文、項目、小測驗或測驗、和/或表現課業。
- 2. 系列證據可能不包括為練習目的或為教學做準備而布置的功課, 在 MCPS 規章 IKB-RA, 家庭作業規程中另有說明的情況除外。

B. 成績

- 1. 成績必須根據學生個人的技能展示和理解來評定。
- 2. 小學科目的成績根據就讀年級或課程要求的掌握證據進行評定。
- 3. 初中和高中的課程成績根據課程要求的掌握證據進行評定。
- 4. 年級和課程要求在課程大綱文件中說明, 並將在 III.D.一節中進行討論。
- 5. 其他語言使用者英語學習計畫(ESOL)的老師、特殊教育工作者和為學生提供教學的普通教育老師將合作審查收集到的證據, 以便確定學生的成績。
- 6. 出勤和遲到不會被計入成績, 除非是在高中, 當學生有五次或以上缺席、並且在實施出勤介入計畫(AIP)中陳述的介入措施後仍未見改善時。高中生的 AIP 規程在 MCPS 規章 JEA-RA, 學生的出勤中說明。

7. 下面的陳述說明在成績報告卡中可以使用的成績符號和等級。

a) 幼稚園和 1 年級學業成績

P	熟練掌握在本評分期教授的本年級標準。
I	正在達到在本評分期教授的本年級標準。
N	在達到本評分期教授的本年級標準要求過程中尚未取得進展或取得很少進展。
M	缺失資料 - 沒有分數的記錄
NEP	英語不熟練: 在頭兩個評分期期間就讀一所美國學校的 ESOL 1 級和 2 級學生可以使用 NEP。NEP 說明學生在本評分期的衡量課題中沒有達到熟練程度。如果學生(無論其 ESOL 級別)能夠在某些科目中表現出熟練程度, 在報告成績(即 P, I, N)時必須使用 NEP。

b) 2 至 5 年級的學業成績

A	學生一貫掌握在本評分期教授的年級標準。
B	學生能經常掌握在本評分期教授的年級標準。
C	學生偶爾能夠掌握在本評分期教授的年級標準。
D	學生很少能夠掌握在本評分期教授的年級標準。
M	缺失資料 - 沒有分數的記錄
NEP	英語不熟練: 在頭兩個評分期期間就讀一所美國學校的 ESOL 1 級和 2 級學生可以使用 NEP。NEP 說明學生在本評分期的衡量課題中沒有達到熟練程度。如果學生(無論其 ESOL 級別)能夠在某些科目中表現出熟練程度, 在報告成績(即 P, I, N)時必須使用 NEP。

c) 6 至 12 年級的學業成績

A	90-100 優秀的表現程度
B	80-89 良好的表現程度
C	70-79 可以接受的表現程度
D	60-69 最低表現程度
E	無法接受的表現程度
E3	在班級中有五次或以上無故缺席的學生

- d) 高中學分課程的學期成績計算(基於第 1 評分期和第 2 評分期的成績)

AA = A*	BA = A	CA = B	DA = B	EA = C
AB = A	BB = B	CB = B	DB = C	EB = C
AC = B	BC = B	CC = C	DC = C	EC = D
AD = B	BD = C	CD = C	DD = D	ED = D
AE = C	BE = C	CE = D	DE = E**	EE = E**

*如何查看圖表: 例如, 在學期中第一評分期的成績是 A, 在學期中第二評分期的成績是 A, 則整個學期的成績將是 A。

**根據第 III.J.2 節的陳述, 這兩種成績情況可以恢復學分)

C. 報告學生成績

1. 成績報告卡

- a) 成績報告卡總結在評分期期間收集到的學生成績的證明, 包括以下內容:
- (1) 成績, 符合規定的評分等級、註明學生在年級/課程要求方面取得的成就
 - (2) 出勤, 符合 MCPS 規章 JEA-RA, *學生的出勤*
 - (3) 幼稚園至 8 年級學生的學生學習技能
- b) 根據聯邦和馬州的要求, 在發放成績報告卡時, 個別教育計畫 (IEP)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會收到有關學生在達到 IEP 目標過程中的進展補充資訊。
- c) 在小學, 成績報告卡會註明對年級要求的調整。
- (1) 成績報告卡將體現學生在閱讀和數學中的實際教學程度和在指定指標上取得的成績。

- (2) ESOL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將收到根據學生在適合其英語語言熟練程度要求的聽說讀寫方面的表現的補充信息。

2. 各年級的正式報告有所不同, 具體如下:

- a) 幼稚園老師通過家長會和評語報告向家長/監護人報告學生取得的成績。
- b) K-5 年級的成績報告如下:
 - (1) K-5 年級學生的成績報告卡在每個評分期結束時發放。
 - (2) 在 K-5 年級, 第一學期期間必須召開一次家長會。對於沒有達到或預期無法達到要求的學生, 我們建議舉行更多的家長會。
- c) 初中和高中的成績報告規程如下:
 - (1) 6-12 年級學生的成績報告卡在每個評分期結束時發放。
 - (2) 中期報告可以發給所有學生, 但是必須發給每一名成績瀕臨不及格或成績較前一評分期降低一個以上字母等級的學生家長/監護人。
 - (3) 中期報告在評分期的第四和第六週之間發放。如果學生在評分期後期成績顯著下降, 老師必須把成績下滑的情況通知家長/監護人。
 - (4) 如果學生的成績瀕臨不及格或成績較前一評分期降低一個以上字母等級, 我們鼓勵為他們召開家長會。

- 3. 我們鼓勵老師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在 MCPS 網站上有密碼保護的網站與家長/監護人進行非正式交流。
- 4. 教師和家長/監護人可以視需要要求召開更多的會議來討論學生的進展或擔憂事宜。

5. 老師將使用電子成績簿和由技術與創新辦公室(OTI)挑選、安裝和支持的課堂-家庭交流系統。

D. 年級和課程要求

課程和教學計畫辦公室(OCIP)負責制定符合 MCPS 規章 IFA-RA, 課程大綱要求的課程大綱, 該規章設定符合馬里蘭州教育廳標準和評測或全美或國際認可的其它標準的小學年級要求和初高中課程要求。

1. 所有學生都被認為將要獲得證書並接受相應的考試和評分, 除非並直到 IEP 團隊認定, 將根據符合課程大綱標準、且最後可以獲得結業證書的替代學習成果對學生進行教學、評測和評分。這項決定需要有家長/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除非在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 8-405(f)章中另有規定。
2. OCIP 將與特殊教育辦公室及學生和家庭支持與參與辦公室合作並在教學、學習和學校首席官的批准下, 為沒有達到年級程度的小學生制定調整指定課程大綱的規程。

E. 學校規程

1. 根據下述第 III.J, K 和 L 節的陳述,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與 OCIP 合作執行由教學、學習和學校首席官設定的規程, 以便執行教育委員會政策 IKA, 評分和報告, 包括審查和/或修改成績。
2. 將在校內和學校之間一貫地應用評分、家庭作業、重新教學和重新評測的規程。校長與學校領導團隊合作制定學校的流程。
3. 校長負責以下事項:
 - a) 確保評分和報告規程在校內得到一致的應用。校長將指派學校領導團隊協助制定和監督學校的評分和報告規程, 包括以下方面:
 - (1)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可以要求全校採用一致的規程, 但是
 - (2) 就如在下面 E.3 中說明的一樣, 年級或課程團隊或科系必須建立一致的評分規程。

- b) 在正式開學前與工作人員審查評分和報告規程。
- c) 在每個學期開學或規程有變時, 通過書面形式把評分和報告的資訊告知家長/監護人。
- d) 指派一名工作人員擔任負責評分和報告問題的學校聯繫人, 並在每個學年開學前把聯繫人的姓名告知學生、工作人員、家長/監護人和 OCIP。聯繫人將負責促進交流, 並及時答覆評分和報告方面的問題, 具體如下:
 - (1) 當問題涉及個別學生的成績時, 把問題轉給相關的學校工作人員
 - (2) 把重複出現的問題和有關政策及規程的問題告知校長或指定負責人。
 - (3) 把沒有得到解答的問題或重複出現的問題轉交給 OCIP。

3. 級任或課程團隊老師負責在以下方面合作設定一致性的操作:

- a) 作為學生成績評分基礎的系列證據, 以及每一種證據在評分期和學期成績中所佔的比例。
- b) 考試的權重(如果適當)。
- c) 根據下面 III.F.3 的說明, 安排重新教學和重新評測的方法和時間。
- d) 家庭作業在初高中課程評分期成績中所佔的比例(必須符合 MCPS 規章 IKB-RA, 家庭作業規程)。

4. 初中生和高中生的家庭作業分為兩類, 並將計入評分期成績, 具體如下:

- a) 用於練習或為教學做準備的家庭作業最高可佔評分期成績的百分之十。
- b) 用來評估學習的家庭作業將計入評分期成績的其餘部分。

5. 中學老師將負責以下事項:
- a) 設定到期日和截止日。
 - (1) 老師應當把到期日和最後期限區分開來, 以便讓學生有更多完成作業的機會。
 - (2) 在到期日之後但在最後期限之前交回的作業, 可被降低不超過一個字母等級或百分之十的分數。在最後期限之後提交的課業, 將以零分記錄。
 - b) 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書面告知每一門課、每個科目或年級的要求。
 - c) 依照 III.I 一節的說明, 把評分後的功課還給學生;
 - d) 無論學生因何故缺席, 都應當允許學生補交錯過的功課。學生返校時, 教師可以向他們布置同等性質、內容卻不同的作業或測驗。對於無故缺席的學生, 教師可以根據校長和領導團隊批准的規程拒絕對該生沒交的作業或測驗給予學分。
 - e) 使用教學、學習和學校首席官批准的分數量表, 可以包括字母、數字或符號。
6. 禁止以下的評分操作:
- a) 授予額外學分和/或加分。
 - b) 強制成績形成常態次數分配或在學生之間進行比較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曲線。
 - c) 建立評量表, 比較學生和其他學生(禁止使用浮動量表)。
 - d) 對作業/考試給予一個低於 50%的成績。但是, 如果學生在課業/考試中沒有做任何功課, 老師將給予零分。如果老師認為, 學生沒有嘗試達到作業/考試的基本要求或學生參與作弊, 教師可以給予零分。
 - e) 布置評分比例超過評分期成績 25%的任何單項作業/考試。

F. 預評測、教學評測、總結性評測和重新評測

1. 預評測旨在確定學生知道和能夠做的事, 以便規劃教學。
 - a) 預評測在教學開始前進行, 可以包括由老師和 MCPS 設計的評測。
 - b) 可以記錄預評測的成績, 但是不能作為確定學生評分期或最終成績的系列證據使用。
2. 教學評測在教學實施過程中使用, 衡量學生對符合標準的特定指標的掌握情況。老師通過教學評測了解和指導隨後的教學, 這類評測可以包括在系列證據中。
3. 總結性評測確定學生是否理解並能夠應用教授的內容、為學生提供機會, 展現他們有時間練習的知識/技能、基於已知的標準、主要強調學生個人的表現、並整合重要的技能和知識。
 - a) 總結性評測的形式可以是由老師或 MCPS 設計的考試、論文、項目和/或表現作業。
 - b) 年級或課程團隊將設定評測和重新評測的權重規程, 在下面明確說明的情況除外。
4. 重新評測
 - a) 在每一個評分期, 將在重新教學後為小學生和中學生提供重新接受評測的機會。
 - b) 在對學習任務/考試進行重新評測時, 可以由老師決定進行部分、全部或不同形式的評測。
 - c) 重新評測的成績將取代原先的成績(如果高於原來取得的成績)。
 - d) 可以或不可以接受重新評測的情況:
 - (1) 衡量學生在一個教學單元內進步情況的考試或學習任務可以接受重新評測。

(2) 作為學習最終考量的以下考試/學習任務不能進行重新評測:

- (a) 課程末考試、評分期考試或規定的學季考試
- (b) 最終的研究論文、報告、或作文
- (c) 最終的項目或表演

G. 全郡評測

在全郡範圍內進行的規定評測是系列證據的一部分。

- 1. 全郡評測必須在指定年級、指定時間和指定的初高中課程進行。
- 2. 根據 OCIP 的指示，在必須進行全郡評測的初高中課程中，部分評測可以按評分期 10%的成績比例計算。

H. 12 年級學生的最終評估

- 1. 就讀英語、ESOL、信息科技/電腦科學、數學、科學、社會學和外語課的 12 年級學生必須接受最後的總結性評測，這些評測在某些情況中可能是全郡評測。
- 2. 高中 12 年級學生的最終考試成績將計入第 4 評分期的平均成績，並佔第 4 評分期成績比例的 10%。

I. 歸還評過分的功課

- 1. 應當儘快把評過分的功課歸還給學生。
- 2. 如果考試由電腦評分或答卷與試題分開，則必須讓學生有機會一邊看試題一邊複習答案。如下所述，這一點不應被解釋為要求老師永久歸還所有的小測驗和考試。
- 3. 學生可以保留評過分的功課，以便日後複習；我們也鼓勵學生把功課(包括評分期的考試)帶回家與父母/監護人交流。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某些情況中, 為了保護版權或保證內容的安全, 老師可以保留考試內容;或者考試在網上平台進行, 因而難以通過其它格式再次發送這些考試內容。
 - b) 老師可以暫時保留評過分的功課, 以便同家長/監護人一起審查-這種作法在小學很普遍; 或者, 老師可以暫時保留部分功課, 以便錄入學生的作品集-藝術和英語等部分課程會這樣做。
4. 在個別家長/監護人的要求下, 老師將為家長/監護人提供在評分期期間進行的考試和測驗, 以便家長/監護人可以查看學生的進展。歸還評分作業的目的是為了提升評測透明度和提供個別反饋; 但是, 這必須與保證考題的安全性相平衡。因此,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不得與他人交流或以其他方式傳播考試或其他評分作業中的資訊。

J. 複讀一門課或部分課程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 學生可以複讀一門高中學分課或課程的部分內容。在順利完成課程或課程的部分內容後, 學生獲得的成績可以取代學生以前取得的成績, 具體規定如下。

1. 複讀一門課

- a) 無論最終成績是什麼, 學生都可以重修一門高中學分課。
- b) 獲得的最好成績將由校長/指定負責人記錄在學生的成績單上, 並將用來計算加權和未加權的平均成績點數。
- c) 根據 OCIP 的授權, 學生只能用在有相同或相似課程代碼的課程中獲得的成績替換該門課的成績。
- d) 如果一門課的名額有限, 那麼, 第一次選讀該課程的學生比重修該課的學生有優先權。
- e) 學校輔導員填寫 MCPS 表格 560-55, *高中成績排除通知*, 以便更新學生的成績。

2. 複讀課程的部分內容(恢復學分)

- a) 如果符合以下的資格要求, 在畢業要求的一門課中沒有取得學期及格成績的高中生可以複讀該門課不及格的部分, 把不及格成績提高到及格成績 D, 並恢復該門課的學分:
 - (1) 第 III.B.7.d 節中的成績表展示符合恢復學分的兩種成績情況。
 - (2) 在學期第二個評分期中沒有獲得課程及格成績的高中生可以恢復學分。在特殊情況下, 校長和相關的 OSSI 指定負責人可以批准學生在學期第一評分期獲得 E 且在學期第二評分期也獲得 E 後就讀學分恢復課。
 - (3) 只能通過就讀恢復學分課才能恢復學分, 以證明順利完成了評分期的所有目標。
 - (4) 根據規章 JEA-RA, 學生的出勤陳述的規定, 因出勤原因而獲得不及格成績且在實施出勤介入計畫後未見改善的學生不能恢復學分。
- b) 如果課程沒有提供統一進行的在線恢復學分模塊,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可以批准由當地學校管理的恢復學分材料(如果證明圓滿完成評分期所有目標的相關學生課業文件已經提交給 OCIP 並經過審查)。
- c) 如果學生順利完成評分期的目標, 學校將更新學生的評分期成績, 以體現在複讀部分獲得的成績。
- d) 學校輔導員將協助學生—
 - (1) 註冊適當課程, 幫助他們達到恢復學分的要求, 可能包括暑期學校或統一進行的在線課程。
 - (2) 啟動流程, 為在學期第一評分期獲得 E 且在學期第二評分期也獲得 E 後希望就讀恢復學分課的學生獲取校長和 OSSI 的批准。
 - (3) 學校輔導員填寫 MCPS 表格 560-55, 高中成績排除通知, 以便更新學生的成績。

- (4) 表格必須由校長批准, 校長/指定負責人才能在學生資訊系統 – 成績報告, 中學成績修改模塊裡更新課程成績。把成績從 E 改為 D 並去掉以前成績的文件必須在學生就讀恢復學分課的學期結束前的 45 個日曆日內由校長審查並做出決定。
- (5) 如果通過恢復學分課替換掉學生的成績時, 必須通知前任老師(如果與學生註冊的恢復學分課老師不同)。
- (6) 根據既定規程, 向老師和學校輔導辦公室提供 MCPS 表格 560-55 的副本, 以供留存記錄。

K. 成績通知

當有證據顯示, 學生根據年級或課程要求的表現不同於學生評分期或學期最終成績所說明的表現, 則可以修改成績。

- 1. 修改成績的原因包括但不僅限於改正在執行評分和報告規程時出現的錯誤。
- 2. 修改成績只能針對相連的上一個評分期或學期。要求修改成績的文件必須在評分期或學期結束前的 45 個上學日內由校長審查並做出決定(視情況而定)。修改第四評分期或春季課程成績的申請必須在下一個學年開學後 45 個上學日內由校長審查並做出決定。
- 3. 修改學生的成績由老師首先提出(在以下第 III.K.6 節中的陳述除外), 並且必須在學生信息系統成績報告模塊中修改學生成績前得到校長的批准。修改學生成績時必須通知老師。
- 4. 修改初中生或高中生的評分期或學期成績-
 - a) 申請人(即老師或校長在徵求老師意見後)必須填寫 MCPS 表格 335-27A, 修改中學成績, 並向校長提交修改成績的要求;
 - b) MCPS 表格 355-27A 必須得到校長批准, 這樣, 校長/指定負責人才能夠根據既定規程更新學生資訊系統成績報告模塊中的課程成績; 並

c) 根據既定規程向老師和學校輔導辦公室提供 MCPS 表格 355-27A 的副本, 以供留存記錄。

5. 在修改小學生的評分期成績時, 老師將提供適當的文件, 校長/指定負責人將根據既定的規程更新學生信息系統成績報告模塊中的課程成績。
6. 老師有責任執行評分和報告的規程。在還沒有實施教委會政策 IKA, 評分和報告、本規章和公開指引規程的情況中, 校長將徵求老師的意見, 並在提供上述相關文件的情況下可以修改成績。

L. 申訴

1. 可以依照教委會政策 KL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的規定就成績提出申訴。
2. 只有在當地學校無法通過非正式方案成功解決投訴時, 才應通過 MCPS 規章 KLA-R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設定的正式步驟解決投訴。在中學, 這些正是方法可以包括徵求資源老師/科目專員的意見。

M. 審查和報告

1. OSSI、OCIP 和 OCTO 每年都將監督修改成績、複讀課程和恢復學分的使用情況, 以便評估是否遵守在本規章、MCPS 規章 JEA-RA, 學生的出勤和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 §13A.03.02.08B(5)中設定的規程和時間表。
2. 這種監督包括在學校之間和不同級別的學校(即小學、初中和高中)審查學生記錄的適當樣本。

相關來源: 2004 年殘疾人教育改善法, 34 CFR Section 300.320;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8-405(f); 馬里蘭州規章法§13A.03.02.08 和§13A.05.01.09(B)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3554 號, 1981 年 10 月 30 日; 1986 年 12 月修訂; 198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1993 年 11 月 2 日修訂; 1996 年 10 月 1 日修訂; 2008 年 8 月 5 日修訂; 2010 年 5 月 12 日修訂; 2016 年 6 月 27 日修訂; 2017 年 6 月 28 日修訂; 2019 年 9 月 24 日修訂; 2022 年 4 月 27 日修訂。